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一～體驗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：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，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，進而發揮法治教育功能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 103 年指定高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，透過素人與職業法官一同參與審判，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，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，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，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；期望學校教師透過實地參與「模擬審判」過程，理解「人民參與審判」之精神與做法，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，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。

參、共同主辦單位：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準備程序：105 年 6 月 3 日（五）上午 10:00~12:00
- 二、選任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上午 9:30~11:30
- 三、審理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1:30~5:30
- 四、審判程序：105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上午 9:00~11:45，下午 12:40~3:25
- 五、研討會：105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下午 3:30~6:00

伍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1F 刑事第一法庭

陸、參加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名額 11 名，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錄取。

柒、參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：

擔任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影子陪審團員（自報名參加者中，徵詢自願者 8 至 11 名，如超出名額將以抽籤方式辦理），實際體驗參與審判（**※參加者需全程參與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各程序，並於評議程序中參與討論、發言**）；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派代，並核予研習時數 16 小時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準備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
- 二、參加選任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
- 三、參加審理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
- 四、參加審判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5.5 小時
- 五、參加研討會：核予研習時數 2.5 小時

捌、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（報名表如附件 1）

傳真：(07) 2727029 (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)
 聯絡人：黃園芳 (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)
 聯絡電話：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：(詳細活動內容見附件 2)

一、準備程序：105 年 6 月 3 日 (五) 上午 10:00~12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0:00 11:0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聆聽各項準備程序，並作摘要記錄。
11:00 11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聆聽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，並作摘要記錄。
11:30 12:0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聆聽受命法官對評議結果之宣示，並作摘要記錄。

二、選任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 (四) 上午 9:30~11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30 10:5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觀摩陪審員之選任程序，聆聽陪審員相關權利義務說明，並作摘要記錄。 (刑事第七法庭) 主持人：陳松檀庭長
10:50 11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宣誓暨審前說明 主持人：李代昌庭長

三、審理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 (四) 下午 1:30~5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30 17:30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實際進行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理過程(開審陳述、交互詰問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)。

四、審判程序：105 年 7 月 1 日 (五) 上午 9:00~11:45，下午 12:40~3:25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 	學員(影子團陪審員)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實際進行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判過程(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、詢問被告、事實及罪刑辯論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、事實認定及罪刑評

11:45	議、被告是否有罪宣判、量刑資料調查、量刑辯論、科刑評議、 宣示判決)。
12:40	
15:25	

五、研討會：105年7月1日（五）下午3:30~6:00

時間	活 動 內 容
15:30 18:00	學員（影子團陪審員）參與研討會，就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之各個程序之相關問題，提出改善意見。

拾、備註：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：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>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>

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 #2548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任懷鳴 07-7235660 #32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二～觀摩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：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，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，進而發揮法治教育功能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 103 年指定高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，透過素人與職業法官一同參與審判，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，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，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，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；期望學校教師透過實地觀摩「模擬審判」過程，理解「人民參與審判」之精神與做法，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，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。

參、共同主辦單位：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活動時間：

- 一、準備程序：105 年 6 月 3 日（五）上午 10:00～12:00
- 二、選任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上午 9:30～11:30
- 三、審理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1:30～5:30
- 四、審判程序：105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上午 9:00～11:45，下午 12:40～3:25
- 五、研討會：105 年 7 月 1 日（五）下午 3:30～6:00

伍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1F 刑事第一法庭

陸、參加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名額 50 名，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錄取。

柒、參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：

實地觀摩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各程序(可選擇全程參加或參加部分程序)，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課務自理，分別核予研習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觀摩準備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- 二、觀摩選任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- 三、觀摩審理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- 四、觀摩審判程序：核予研習時數 0 小時
- 五、參加研討會：核予研習時數 2.5 小時

捌、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（報名表如附件 1）

傳真：(07) 2727029（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）

聯絡人：黃園芳（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）

聯絡電話：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：(詳細活動內容見附件 2)

一、準備程序：105 年 6 月 3 日 (五) 上午 10:00~12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0:00 11:0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觀摩各項準備程序。
11:00 11:3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觀摩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。
11:30 12:0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觀摩受命法官對評議結果之宣示。

二、選任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 (四) 上午 9:30~11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30 10:50	觀摩陪審員之選任程序。 (刑事第七法庭) 主持人：陳松檀庭長
10:50 11:30	觀摩陪審員宣誓暨審前說明 主持人：李代昌庭長

三、審理程序：105 年 6 月 30 日 (四) 下午 1:30~5:30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30 17:30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觀摩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理過程 (開審陳述、交互詰問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)。

四、審判程序：105 年 7 月 1 日 (五) 上午 9:00~11:45，下午 12:40~3:25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 11:45 12:40 	學員進入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，觀摩「模擬案件」之各項審判過程 (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、詢問被告、事實及罪刑辯論、中間討論暨補充訊問被告、事實認定及罪刑評議、被告是否有罪宣判、量刑資料調查、量刑辯論、科刑評議、宣示判決)。

15：25	
-------	--

五、研討會：105年7月1日（五）下午3:30~6:00

時間	活 動 內 容
15：30 18：00	學員參與研討會，就「陪審團制模擬法庭」之各個程序之相關問題，提出改善意見。

拾、備註：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：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>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>

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 # 2548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任懷鳴 07-7235660 # 32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三～專題演講活動計畫

壹、活動緣起：為提高司法的透明度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，使判決結果能貼近民意，達到「清明審判、親民司法」之目的，進而發揮法治教育功能，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。司法院於 103 年指定高雄地方法院做為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試辦法院，透過素人與職業法官一同參與審判，借重素人之社會、生活經驗，表達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適用的普遍看法，使判決能更貼緊人民的法律情感。

貳、活動目的：「人民參與審判」是世界潮流，也是我國司法改革之方向；透過介紹國外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制度，期望學校教師理解「人民參與審判」之精神與做法，進而向青年學子分享，使法治改革之觀念得以普及。

參、共同主辦單位：高雄地方法院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活動時間：105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4:30~17:40

伍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地方法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五樓會議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名額 50 名，如額滿以公民老師優先錄取。

柒、參加方式、研習時數、公假：

聽取專題演講並參與意見交流，參加者教育局同意公假課務自理，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（報名表如附件 1）

傳真：(07) 2727029（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）

聯絡人：黃園芳（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）

聯絡電話：(07) 2161418 分機 2513

玖、活動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14:30 14:40	開場致詞 主持人：高雄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
14:40 17:00	專題演講 題目：綜觀日本參審制度實務運作 報告人：中央警察大學林鈺順教授 與談人：中央警察大學周慶東副教授、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

	官、高雄地方法院施柏宏庭長
17:10 17:40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綜合座談</p> <p>主持人：高雄地方法院洪兆隆院長 與談人：中央警察大學林鈺順教授、中央警察大學周慶東副教 授、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、高雄地方法院施柏宏庭 長</p>

拾、備註：

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相關資訊：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page/index.asp>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Guan-Shen/>

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地方法院 蘇美華 07-2161418 # 2548，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任懷鳴 07-7235660 # 32

105 年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系列活動

報名表（學校教師專用）

姓名	學校名稱	任教科目	聯絡電話	用餐偏好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***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：**

一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體驗活動

- 願意擔任「影子陪審員」，全程參與「模擬法庭」各程序（準備程序、選任程序、審理程序、審判程序、研討會，時間如觀摩活動），並參與討論。

二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觀摩活動

- 6月3日（五）上午 10:00~12:00（準備程序）
 6月30日（四）上午 9:30~11:30（選任程序）
 6月30日（四）下午 1:30~5:30（審理程序）
 7月1日（五）上午 9:00~11:45，下午 12:40~3:25（審判程序）
 7月1日（五）下午 3:30~6:00（模擬法庭研討會）

三、「人民參與審判」專題演講

- 6月3日（五）下午 14:30~17:40

※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前傳真：

報名傳真：(07) 2727029（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）
聯絡人：黃園芳（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承辦人）
聯絡電話：(07) 2161418 分機 2513